发放股票股利是经济实务中的常见事项，但对于此事项如何进行税务处理，尤其是投资方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如何确定，由于发放金额往往巨大且现行税务政策不明确，导致存在重大涉税风险及涉税利益之争。

【案例背景】
2007年某市JD股份有限公司经过“股权分置改革”后，JD集团持有其209,996
,7
52
股票，
持股比例为66
.74%，实际计税成本为237,
994,592.95元，每股单位成本
1.1333元。JD股份以2008年、2010年、2012年的年底股份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按照每10股送红股
2股、4股、8股。JD集团分别于2009年、2011年、2013年对应收到JD股份派发的股票股利41,999,350股、96,798,441股、274,308,435股。JD集团分别于2010年、2014年、2015年累计减持JD股份8000万流通股。

2017年5月份税务稽查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，对于被投资方JD股份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
（即发放股票股利）时JD集团对应的股份数额，税企双方发生争议：一种观点认为应该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，在后续股权转让时予以扣除；而另一种观点认为不能增加长期股权投
资计税基础。
两种不同的观点计算出来的减持时应交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差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金额巨大。而且，只要以后企业发生减持行为，该影响就会持续扩大。

比如：2009年JD集团收到JD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10送2股红利后，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了41,999,350股（209,996,752*2/10），达到251,996,102股。2010年JD集团减持了持有JD股份流通股1000万股。

一种观点认为股票减持单位成本应为1.1111元/股【（237,994,592.95+41,999,350）/251,996,102】；第二种观点认为是0.9444元/股（237,994,592.95/251,996,102）。

【观点及解析】

被投资方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（即股票股利）时，投资方应以对应的股份数额增加长期投资计税基础，在后续股权转让时予以扣除。

从税会处理角度看，两者有差异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
》规定发生上述事项时，投资方不做会计处理，只做备查登记。分析其原因，是因为投资方占被投资方净资产份额及比例没有变化，同时没有经济利益流入，故会计上不确定为收入，同时根据匹配原则，相应账面投资成本也不予增加。

但国税函[2010]79号文第四条规定：“企业取得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收入，应以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，确认收入的实现”。也就是说，税务认为该项业务符合收入确认条件，应确认为计税收入,可以看出税务与会计处理方法差异明显。

在确定为计税收入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
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、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该项收入为免税收入。根据《新企业会计准则》第19条（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），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9、27、28条，国税函[2010]79号第六条的规定，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对应的成本费用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在股权转让时可以扣除。

所以虽然企业在获得股票红利时不需要账务处理，但在涉税处理上应依据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真实性、相关性、合理性原则，按原投资成本加上股票股利的面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，在转让股权时予以扣除。

从政策方面看，现行政策可参照

首先，国税函[2010]79号文第四条规定:"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投资方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"。这条规定是对实务中形形色色的转股方案确定计税基础的规制，单就资本公积
转股作一限制，说明对其他方式包括以未分利润转股不限制，允许增加长期投资计税基础。

其次，总局2014年67号公告明确规定了未分配利润转股时，自然人股东以转增额增加股本原值，调增计税成本。对于未分利润转股事项，不管是自然人股东还是法人股东，业务实质一致，会计处理方式相同，而且从税收原理上说，个税和企税的处理原则相通，故处理方法应该可以参考。既然自然人股东按照这个方法处理，法人股东应该也按此种方法执行。

从事项本质看，符合计税基础增加条件

证监会2013年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---现金分红》第四条明确规定了股票股利是企业利润分红的一种形式。而且从本案所涉公司实务操作来看，其发放股票股利有董事会提议的分配预案，有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，有宣告日、发放日、除权日
等等，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红的规定和程序要求。因此未分利润转股的经济实质是先分红，后增股。

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
，在进行涉税处理时也应该将该项业务分解为两部分进行处理，即将股息红利确定为投资收益，然后投资方将取得的股息红利资金增加投资，增加计税基础
。

从案例论证看，结果符合论点

【模拟案例】
假定A企业是B企业的唯一法人股东，初始投资100元，持股数为100股，B的股本为100元。1年后，企业盈利40元计入未分配利润,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0
。假设账面价值
和市场价值相等，排除其他因素，每股价格上升到1.4元（140/100）。此时
，B企业将4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A持股数增加到140股。此时B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仍为140元，其中股本140元，未分配利润为0，每股价格下降到1元（140/140）。A持有股票的价格为140*1=140元,其中老股总价格100元，转股收入40元（跟据国税函[2010]79号文、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该40元为免税收入）。

若按平价转让，A的应纳税所得额

正确计算结果应该为：140（总收入）-40（免税收入）-100（初始成本）=0。但在实际转让时，由于B企业未分配利润等于0,140元中没有应确认为免税收入的部分，即140元全部为应税收入。此时若不增加计税基础，则需要确认140-100（初始投资成本）=40元的股权转让所得，这显然是将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40元进行了征税，与正确结果矛盾。反之，只有增加A的持有股权的计税基础，即从100增加到140，此时A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140-140=0，结果才正确。

综上所述，笔者认为，被投资企业用未分配利润转股尽管是企业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变动，企业总体价值不变，但在税务处理上应该增加投资方计税基础。因为
未分配利润转股后，投资方如果进行股权转让，其转让收入中有部分实际上是已经确认为免税收入的金额，但由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而无法得到扣减。此时，只有
通过在转股环节增加投资方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来实现扣减。这种税收处理方法，目的是保证投资企业税收计算的合法及税收利益的公平。

最终，稽查局认可了该企业的处理方法，即对于被投资方JD股份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（即发放股票股利）时JD集团对应的股份数额，准予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并在后续股权转让时予以扣除。相比于另一种处理方法，企业节税数千万元！

如果您觉得文章有帮助，请点击右上角“+关注”，每天及时获取实用好文章！

「理个税」提供最专业财税资讯及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管家服务。

来源：品税阁，本文由sl原创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！